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局长 樊向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10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7,000 万元的 103.51%，超收 4,103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89,429 万元，税收占比 73.8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103 万元，加上“两税”、省调体制基数返还及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74,67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104,405 万元，直达资金 112,946 万元，上年结余 25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700 万元，再融资置换一般债券 20,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430 万元，其他调入 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7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 15,486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还本 20,712 万元，则全区可安排财力为 513,766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3,629 万元，当年累计结余 13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80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8%，主要增加用于淘汰老旧车辆，更换新能源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4.94 万元，上年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经费 78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46%；公务接待经费 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162 万元，加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21,099 万元，上年结余 4,22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600 万元，再融资置换专项债券 9,135 万元，调入资金 26,940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12,252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还本 37,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170 万元，则当年可安排财力为 124,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2,597 万元，累计结余 1,50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遵循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30 万元，加上级专项资金 368 万元，上年结余 764 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30 万元，则当年可安排财力为 2,562 万元，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末结余 1,13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2,519 万元，加上年结余 33,48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6,0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8,314 万元，全部用于落实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收支相抵后累计结余 37,69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按照中省市政策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是按所有参保对象和标准统筹归集，支出是按所有参保对象中实际发生参保业务的人员实际支出兑付，所以形成了较多的结余。

五、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01,248 万元，债务余额 343,8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3,38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00,477 万元，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0,7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0 万元的 107.66%，安排 9,281 万元，统筹用于环卫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七、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区共争取中省市专款及转移支付补助等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392,024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112,9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399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和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水利维护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义务教育、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各类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1,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4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仓储物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移民补助、社会福利等支出。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临财发〔2023〕144 号），认真开展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方面。印发了《临潼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发〔2023〕81 号）和《临潼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发〔2023〕148 号），规范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绩效评估质

量，切实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实现了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运行“双监控”。

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全部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实现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面。以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为对象，对年初制定的13个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工作，预算金额总计13,242.52万元。项目完成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项目单位，为相关部门和领导提供了全面客观的财政资料，为以后年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供依据。同时，预算单位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区级部门全覆盖。

四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依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根据出台的《西安市临潼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督促整改落实。13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中，对等级为“优”的9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等级为“良”的4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根据整改措施到位情况，按照预算资金予以合理保障。通过明确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倒逼各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全面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九、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增强保障能力

一是狠抓组织收入工作。科学研判经济形势，持续落实税收

征管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密切财税协作，确保各项税费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理顺门票分成体制。明确了新的秦始皇陵博物院门票收入分成体制，确保我区既得利益及时足额到位；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抢抓中省市政政策机遇，全年争取中省资金 183,539 万元；四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监管，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收回统筹使用，调整用于重点工作支出，进一步增强了财政统筹能力。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常态化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年共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3,510 万元；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实行“三保”清单管理制度，足额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和库款动态监测，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建立月通报制度，实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全年拨付各类直达资金 79,100 万元，确保资金精准到位、直接惠企利民。

（三）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助推区域经济

一是全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好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落实全口径减税降费 25,451 万元，有力促进了我区企业的发展；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安排 21,718 万元用于小城镇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等领域，安排 5,297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安排 8,999 万元用于环卫一体化、厨余垃圾处理及垃圾场运行经费等环境卫生提升；三是推动城市面貌焕发全新活力。安排 5,900 万元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及南北大街、人民南北路

排水及易涝点改造。

（四）统筹资源加大投入，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安排就业资金 1,113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社会救助与民生改善，安排 35,160 万元确保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各类补助及时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社会保险扩面提标政策全面落实；二是教育文体事业迈上新台阶。安排 16,306 万元支持秦汉九年制学校建成使用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安排 1,544 万元支持体育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改善公共体育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三是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安排资金 10,698 万元，支持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五）债券支持金融助力，推动项目建设

一是发挥专项债券拉动作用。紧盯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成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39,6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领域；二是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发放涉企、涉农信用贷款 29,084 户涉及资金 14,731 万元，为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守政府举债融资“红线”，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筹措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全年化解债务 44,600 万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加快预算管理改革。以“财政云”为支撑，积极推进预

算管理一体化，全区 84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云平台开展预算管理，实现预算全流程信息化；二是强化全面绩效管理。大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在全市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并获奖励资金 500 万元；三是提高财政监管职能。加强资产出租、出借、报废审批管理，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项目 46 个涉及资金 58,307 万元，核减金额 5,549 万元，核减率 9.52%，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实行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云系统“无缝衔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五是全面开展财会监督。聚焦减税降费、“三保”保障等重点问题，积极督办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全面提升财政效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面临严峻的风险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二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繁重而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临潼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